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米、面、  
油供应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7

采购人：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7
三、获取招标文件 .....	8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8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9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9
七、其他补充事宜 .....	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9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1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1、总 则 .....	15
1.1 项目概况 .....	15
1.2 资金来源 .....	15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6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	16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8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8
1.7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8
1.8 样品 .....	18
1.9 适用法律 .....	18
1.10 保密 .....	19
2、招标文件 .....	19
2.1 招标文件构成 .....	19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0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0
3、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3.2 投标文件组成.....	21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2
3.4 投标报价.....	22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3
3.6 投标保证金.....	24
3.7 投标有效期.....	24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截止时间.....	24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5
5、开标及评标.....	25
5.1 公开开标.....	25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6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7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8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30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5.7 废标.....	31
5.8 保密要求.....	31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31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31
7、采购任务取消.....	31

8、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9、告知招标结果.....	32
10、签订合同.....	32
11、履约保证金.....	32
12、预付款.....	32
13、招标代理费.....	32
14、廉洁自律规定.....	32
15、人员回避.....	33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
17、知识产权.....	33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目    录.....	5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50
1、开标一览表.....	51
2、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2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3
3-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3-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54
3-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6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7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8
7、投标保证承诺书.....	59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2
1、投标函.....	63
2、技术要求偏离表.....	65
3、商务条款偏离表.....	66
4、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67
5、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68
6、技术证明文件.....	68
7、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68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CA锁发布机构（信安CA、华测CA、深圳CA、北京CA），并沟通CA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CA：0371-96596 华测CA：4006202211 深圳CA：4001123838 北京CA：4009197888），完成CA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网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米、面、油供应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米、面、油供应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7
- 2、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米、面、油供应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59213.71元；最高限价：1159213.7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米、面、油供应项目	1159213.71	1159213.71	是	1159213.71

- 5、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起始日期具体以合同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
- 2、地点：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 3、方式：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CA锁发布机构（信安CA、华测CA、深圳CA、北京CA），并沟通CA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CA：0371-96596 华测CA：4006202211 深圳CA：4001123838 北京CA：4009197888），完成CA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

上下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元），由采购人支付

。

7. 本项目采用费率（综合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10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天中山大道353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6-2927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阳、王西西

联系方式：0396-28583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西西

联系方式：18639627370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天中山大道353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396-292710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阳、王西西 电话：0396-2858369 电子邮箱：1150105437@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米、面、油供应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驻马店市九县一区范围内各消防救援支队（大队）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b>服务</b>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标的物名称：米、面、油供应。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15.921371万元；最高限价： <u>100%</u> 。 其中：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b>注：本项目以费率形式报价（费率即综合折扣率），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b>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起始日期具体以合同为准）
1.3.4	质保期	/
1.4.2.4	<b>供应商（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b>	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CCC认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150105437@qq.com（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b>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b>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两个及以上包（或标段）的：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标段）。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del>进行</del> 费率报价（综合折扣率）。 1、结算方式：以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s://fgw.zhumadian.gov.cn/">https://fgw.zhumadian.gov.cn/</a> ）上公布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综合折扣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注：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的，以发改委网站最新日期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

		<p>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p> <p>2、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驻马店市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综合折扣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p> <p>3. 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p>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6日 上午 09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厅。</p>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4</u>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u>是</u></p> <p>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p>

		<p>)：否</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p>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u>无</u>
1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元）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16.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6.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u>驻马店分公司</u></p> <p>联系人员：<u>王西西</u></p> <p>联系电话：<u>0396-2858369</u></p> <p>通讯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3楼</p>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18.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

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

标文件) 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

”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对费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

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3.5.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5.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3.5.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3.5.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5.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并作出响应。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

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

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1.5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6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7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5.1.8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

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

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 12、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

、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5、人员回避

### 15.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6.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知识产权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

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要求

### 1、大米

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2018要求。

（1）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物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

（3）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5）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厂家出厂检验合格证。

（6）大米质量等级为优质一级大米（绿色、有机食品除外），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7）质保期要求：应符合剩余质保期在其总质保期的2/3内。

### 2、面粉

符合国家标准GB/T1355-2021要求。

（1）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不得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保证面粉质量。

（3）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绿色、有机食品除外）、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

内容。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厂家出厂检验合格证。

(7) 面粉质量等级为精制粉，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成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8) 质保期要求：应符合剩余质保期在其总质保期的2/3内。

### 3、食用油

符合国家标准GB2716-2018要求。

(1) 执行标准

食用油质量等级为一级（绿色、有机食品除外），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最新标准：大豆油、植物调和油、香油等；液体具有油脂正常色泽，澄清透明，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无任何掺杂气味；

(2)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3) 油类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等级最新标准。

(4) 质保期要求：应符合剩余质保期在其总质保期的2/3内。

(5) 包装要求：≥5L/桶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2024）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6)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厂家出厂检验合格证。

(8)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9)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送货、安放等工作全部完成后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配送服务进行检查监督记录。每月对配送服务进行一期履约验收考核，主要验收考核内容包括货品品质、数量、配送时效性、服务态度，以及特殊情况供应商的响应速率、配合度等。考核结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整改后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果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内出现违反合同的各种情形，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3、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能够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

4、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对供应商的食材卫生、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服务态度、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服务规程、食品存储标准工作等进行检查、监督，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等）事故，经管理部门审查确认后，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 三、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起始日期具体以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九县一区范围内各消防救援支队（大队）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
配送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需求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并验收合格；
履约验收	验收时必须三人同时在场，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保产品质量、数量、手续齐全（供货单、检测报告、质量检测证明等材料，当场验清）；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或其他外部单位需要抽检，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

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5、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一、资格审查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30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指标
1、价格部分（满分为30分）			
1.1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最低费率）计算，即通过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中价

			<p>格最低（费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0×价格权值30%。</p> <p><b>注：1.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p><b>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b>3.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四：评审程序如下”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p>
2、技术部分（满分为40分）			
2.1	供货方案	9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不仅限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2.2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包含不仅限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产品损耗情况把控和处置、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2.3	产品安全保障措施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法》的执行、消毒环节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审。每供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p>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2.4	卫生管理制度方案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方案(包含不仅限于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食材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设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每供一项得2.5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2.5	应急保障方案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不仅限于突发紧急情况分析、处理措施、人员安排、退换货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3、商务部分(满分为30分)			
3.1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发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	服务承诺	10分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7个工作日达到的得2分;承诺5个工作日达到的得3分,未承诺或超出时间要求的不得分。

			<p>2. 投标人承诺置换服务，如采购人本次所采购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商品保质期不低于商品有效期的2/3(如产品有效期18个月，2/3为12个月)出现开袋、发霉等问题，投标人提供免费置换，并将置换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p> <p>3. 投标人承诺对近有效期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p> <p>4. 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承诺完全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的得2分，承诺赔偿采购人部分损失的得1分，未承诺赔偿或不赔偿不得分。</p>
3.3	仓储能力	6分	<p>投标人仓库整洁卫生、区域规划、现场管理情况等能完全满足供货需求的得6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证明材料指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扫描件等。</p>
3.4	运输能力	4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的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多得4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以及车辆照片扫描件，自有证明或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 一、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p> <p>信用查询的时间</p>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开始之前进行查询。</p> <p>信用查询记录方式：</p> <p><b>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b></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结论			

## 二、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1	投标内容完整性	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8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4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_\_\_\_\_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采用费率（综合折扣率）计价。

2.2 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9.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直接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17.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3-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保证承诺书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费率（%）（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_\_\_\_\_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4.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4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7、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8.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8.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8.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技术要求偏离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5、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6、技术证明文件
- 7、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4.1、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等；
- 4.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如有）；
- 4.3、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6、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7、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